

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編號 A-14 修正規定

僱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暨期滿轉換外國人與新僱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第1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案之資料異動(第17條第2項)									
原僱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新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看護工作									
新僱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新僱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新僱主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新僱主接續聘僱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新僱主轉換後之工作地點 (申請外展看護工作者請填寫法人登記地址或團體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新僱主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轉換後之住宿地點 (海洋漁撈工同時有船上居住及陸上居住需求者，兩者均應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新僱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轉換後之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號漁船，編號CT - ，受檢停泊處 (海洋漁撈工適用)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因作業需要之其他住宿地點(僱主非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船上居住者免填)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與被看護者之關係(海洋漁撈工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僱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關係							
2、□□□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關係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關係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關係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檢附名冊之受聘僱外國人均曾於聘僱許可生效日前一年內接受健康檢查。

雇主預定於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本通報單檢附名冊之受聘僱國人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加勾選此項，並由雙方簽名或簽章)

• FOR FINISH CONTRACT AND UNDE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WITH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IR NEW EMPLOYER TO ENGAGE IN REHIRING (Finish contract for transfer foreign worker must check and select this item, with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seal)

• Persetujuan pindah majikan kedua belah pihak, setelah habis kontrak dan pengurusan perpanjangan kerja(TKA yg setuju pindah majikan setelah mengurus perpanjangan kerja harus menconteng bagian ini, kedua belah pihak harus tanda tangan dan stempel)

• Khi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chủ và lao động có thể thương lượng tiếp tục ở lại làm việc (Tiếp tục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hết hạn chuyển đổi chủ, đôi bên phải đánh dấu và ký tên hoặc là đóng dấu)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ครบเทกต้องมี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

(ครบเทกที่มีความยินยอ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ควรมีขีดถูกข้อนี้, พร้อมทั้งมีการลงลายเซ็นหรือ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新雇主 (New employer/ Majikan baru /Tên nhà chủ mới /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

(簽章/Seal/Cap tanda tangan/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家庭類請簽名/Please use signatu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Loạ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外國人 (Foreigner/ TKA /
Người lao động/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簽名/Signature/Tanda tangan/ Ký tên /เซ็นชื่อ)

簽署日期/ DATE SIGNED/ tanggal tanda tangan surat / Ký tên ngày tháng / วันที่ลงนาม :

____年/YEAR/tahun/năm/วัน____月/MONTH/bulan/tháng/เดือน____日/DAY/tanggal/ngày/วัน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 一、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準則)第20條規定，雇主接續聘僱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第20條第2項或第28條(期滿轉換)所定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1.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 外國人名冊(製造業、營造業、漁船及養護機構之雇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冊簡表)。
 4.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影本。(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案需檢附)
 6. 死亡證明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原雇主死亡或移民案需檢附)
 7. 買賣契約書或主管機關同意併購證明文件影本。(養護機構、工廠買賣或併購案需檢附)
 8. 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接續承建證明文件影本。(接續承建原重大工程案需檢附)
 9. 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案需檢附)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事項之檢查。
- 二、前項所稱轉換準則第20條第2項或第28條(期滿轉換)規定之通報期間如下：
 1. 依第7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3日內。
 2. 依第1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規定申請者，於第19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60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17條第4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
 3. 依第17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3日內。
 4. 依第17條第2項規定申請者，於併購基準日起60日內。
 5. 依第28條規定(期滿轉換)申請者，於簽署日起3日內。
- 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四、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或海洋漁撈工因漁船作業有轉換工作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隨漁船作業轉換陸上住宿之地點；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五、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 六、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陸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填報其陸上及船上之住宿地點。
- 七、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應勾選「期滿轉換外國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並由新雇主與外國人雙方簽名或簽章，作為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
- 八、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V在內勾選。

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編號 A-10 修正規定

僱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函號	年 月 日第 號 (即本次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核准函記載之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看護工作												
雇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負責人姓名(事業類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家庭類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雇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雇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入國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外國人轉換後之住宿地點(海洋漁撈工同時有船上居住及陸上居住需求者，兩者均應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號漁船，編號CT - ，受檢停泊處 (海洋漁撈工適用)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因作業需要之其他住宿地點(雇主非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船上居住者免填)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與被看護者之關係(海洋漁撈工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2、□□□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3、□□□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1. 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 外國人名冊（製造業、營造業、漁船及養護機構之雇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冊簡表）。

4.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原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三、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或海洋漁撈工因漁船作業有轉換工作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隨漁船作業轉換陸上住宿之地點；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四、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 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

五、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陸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填報其陸上及船上之住宿地點。

六、本申請表之 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 在 內勾選。

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編號 A-8 修正規定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核准函號	年 月 日第 號 (即僱主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核准函記載 之外國人許 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看護工作									
僱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僱主 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僱主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變更住 宿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變更前外國 人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僱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部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後外國 人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僱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部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住宿地 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隨被看護者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變更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委由仲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 7 日內，檢具本通報單及下列文件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 1.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 3. 變更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名冊。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三、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或海洋漁撈工因漁船作業有轉換工作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或海洋漁撈工隨漁船作業轉換陸上住宿之地點；家庭看護工或海洋漁撈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四、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 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

五、本申請表之 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 在 內勾選。